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396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航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三、「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楊科員。

（四）電話：02-8978-6860

（五）傳真：02-2701-8482

（六）電子郵件：ylyang03@motcmpb.gov.tw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為滾動檢討相關實務作業規定及符合實務運作需求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申請核(換)發許可證規費繳納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二十五條)

二、刪除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應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三、刪除股東持股變更應報請備查相關規定，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五，一併調整其他條文及附件編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四、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並增訂變更許可證登載事項，應換(補)發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六條　船務代理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股份有限公司者為董事、監察人名冊。 五、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認許及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外國籍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附件三）。 二、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及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二）。 未依前二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	一、為避免行政規費收繳流程，如案件審核期間(或補件期間)保管相關費用，或申請案件倘經審核尚未通過，須經辦窗口另行發還已收取之規費等特殊情況，衍生不必要之風險，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核發許可證時，連同申請文件繳納規費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統一規範業者於領取許可證時再行繳納規費，以符合一般行政作業常態。 二、為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具文件，參照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爰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及加註「(附件二)」之文字。 三、鑒於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後，公司董事、監察人提供之資料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經理人提供資料性質相同，尚無分款條列之必要，爰合併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四、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

	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度，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應辦妥認許及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規定。 五、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條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者，其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不得對外營業。	第七條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非經公司認許及辦理分公司登記者，其指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不得對外營業。	刪除外國籍船務代理業之認許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四點。
第八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分公司者，應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附件四）。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八條　船務代理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其為分公司者，應依法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備查： 一、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 二、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分公司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考量船務代理業倘屬上市櫃公司則股東眾多，應無向航政機關申報必要；另航政機關可依航業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四條，查核其股東持股之方式達成監理之目的，爰刪除第一款附件五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之規定。
第十條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附件五）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許可證。 船務代理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	第十條　船務代理業變更組織、名稱者，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連同換證費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領許可證。 船務代理業負責人、經理人、資本額、地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公司之	一、刪除第一項申請換發許可證時，併同繳納規費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第一點。 二、配合第八條第一款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附件五，並將附件六遞移為附件五，修正附件序號。 三、為統一規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報請航政機關備查項目，參考船舶運送

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及變更對照表（附件五），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許可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董事、股東或分公司之地址、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附件四、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文字(刪除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並配合第八條酌作修正。 四、鑒於現行規範僅針對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須申請換發許可證，其餘事由(如地址)等並未明定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惟許可證註記事項有利於區域性產業公會及航政機關管理所轄業者，故公司變更事項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必要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許可證，以臻明確。
第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於營業前，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六、附件七）及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其屬受外國委託人委託辦理船舶進出港業務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託人名冊（附件八）。 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及其營運資料表（附件九）。 三、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附件十）及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委託人在	第十三條　船務代理業於營業前，應檢具申請書（附件七、附件八）及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其屬受外國委託人委託辦理船舶進出港業務者，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委託人名冊（附件九）。 二、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及其營運資料表（附件十）。 三、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附件十一）及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前項外國委託人在	一、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刪除附件五，現行條文第一項附件七至附件十一遞移為附件六至附件十，修正附件序號。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準用第四條之認（驗）證相關規定。但代理契約之認（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無自有船舶者，應提供該委託人之保證金新臺幣九百萬元，並設定質權予航政機關。委託人來臺營運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得申請退還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由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或具船舶總噸位合計五千以上之本國船舶運送業或曾代理外國船舶運送業，其營運船舶總噸位合計三萬以上，且具五年以上無不良紀錄之本國船務代理業者，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替代之。	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準用第四條之認（驗）證相關規定。但代理契約之認（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無自有船舶者，應提供該委託人之保證金新臺幣九百萬元，並設定質權予航政機關。委託人來臺營運三年以上，無不良紀錄，得申請退還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由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書或具船舶總噸位合計五千以上之本國船舶運送業或曾代理外國船舶運送業，其營運船舶總噸位合計三萬以上，且具五年以上無不良紀錄之本國船務代理業者，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保證書替代之。	
第十四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一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一）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代理： 一、臨時裝載大宗貨、卸貨者。 二、解體、修理、補給、訪問觀光及其他業務。	第十四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一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附件十二）向航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代理： 一、臨時裝載大宗貨、卸貨者。 二、解體、修理、補給、訪問觀光及其他業務。	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刪除附件五，現行條文附件十二遞移為附件十一，修正附件序號。
第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	第十七條　船務代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三、附件十四）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	配合第八條第一項刪除附件五，現行條文附件十三及附件十四遞移為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修正附件序

登記： 一、接受新委託或增加委託代理業務範圍。 二、終止代理或減少代理業務範圍。 三、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變更。 四、增加或變更客票或載貨證券式樣。	登記： 一、接受新委託或增加委託代理業務範圍。 二、終止代理或減少代理業務範圍。 三、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變更。 四、增加或變更客票或載貨證券式樣。	號。
第二十五條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於領取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第二十五條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及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分公司申請核發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前項許可證補、換證費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條許可證費繳交時點規定調整，於領取許可證時，方繳交許可證費，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規定。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船務代理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務代理業</td></tr>
<tr><td>籌設新公司者</td><td>□營業計畫書。
□公司章程草案。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rowspan="2" colspan="2">□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所代理公司一覽表。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務代理業證明文件副本及影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一、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二、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營業計畫書。
□載有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股東同意書或會議事錄。</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營業計畫書：包括記載資金運用、營運計畫、營業收支預估。
二、資本額：本國籍船務代理業應填寫實收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則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三、檢附之附件如為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應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取消填表欄位內文字粗體。

二、修正填表說明第三點引述之條文規定並依該規定酌修文字。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第三條、第四條附件一(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額</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應檢具之附件</td><td colspan="2">本國籍船務代理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務代理業</td></tr>
<tr><td>籌設新公司者</td><td>□營業計畫書。
□公司章程草案。
□全體股東或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計畫書。
□所代理公司一覽表。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務代理業證明文件副本及影本。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應經下列之一機構認（驗）證，其文件係由外文作成者，除英文外，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1.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2.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td></tr>
<tr><td>已成立公司籌設者</td><td>□營業計畫書。
□載有船務代理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股東同意書或會議事錄。</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營業計畫書：包括記載資金運用、營運計畫、營業收支預估。
二、資本額：本國籍船務代理業應填寫實收資本額，外國籍船務代理業則填寫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三、檢附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後)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位置。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三、為利格式一致，酌修文字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四、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三條、第六條附件二(修正前)

□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資額或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有限公司請填列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核　　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中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公司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負責人</td><td></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 rowspan="3">檢具之附件</td><td rowspan="2">核發</td><td>本國籍船務代理業</td><td colspan="2">外國籍船務代理業</td></tr>
<tr><td>□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td><td colspan="2">□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td></tr>
<tr><td>換(補)發</td><td colspan="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原領許可證。
□換、補證事由說明：</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三、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務代理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之。</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二、考量航業法轄管業別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於許可證申請時，已均無須填報「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股份總數、每股金額、國籍」等項目，資本額項目已於申請籌設許可時提供，並須於變更時報請航政機關備查，至實收資本額、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等欄位配合第八條刪除向航政機關申報股東及持股變更規定，基於簡政便民原則，爰刪除上開欄

位，另為統一規範航業法各業別申請時填報之欄位，增設「統一編號」。

三、為使附件三之申請核發許可證需具備文件與第六條規定一致，爰於申請核發本國籍船務代理業應檢具之附件項目，酌修文字及合併款項。

四、配合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應提送認許文件項目。

五、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證費繳交規定調整，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

六、為利航政機關瞭解業者申請換、補證之原因，爰於補證事由說明前併予增訂「換」證事由說明之規定及酌修文字。

七、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八、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第六條、第十條附件三(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 □核　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國籍	
資本總額			股份總數	
實收資本額			每股金額	
電話			傳真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船務代理業：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章程。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董事、監察人名冊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換(補)發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四)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原領許可證。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補發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船務代理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申請補發之。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第八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16">申請變更登記事項</td><td rowspan="2">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td><td>項目</td><td colspan="5">應檢送之文件</td></tr>
<tr><td>□公司名稱
□組織</td><td colspan="5">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td></tr>
<tr><td rowspan="14">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td><td>應附文件
項目</td><td>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td><td>公司章程</td><td>身分證明文件影本</td><td>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td></tr>
<tr><td>□名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組織</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資本額</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董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監察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停業 □復業</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分公司</td><td>□設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人</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其他</td><td>□結束營業</td><td colspan="5">一、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二、原領許可證。</td></tr>
<tr><td>□停業 □復業</td><td colspan="5">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6">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取消填表說明欄位內文字粗體及底線標示。

二、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及配合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有關許可證費繳交規定調整，爰於申請書應檢具文件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附件五)」及「換證費」等欄位，並酌修文字及附件序號。

三、配合第八條刪除向航政機關申報股東及持股變更規定，爰刪除項目欄「有限公司股東」列。

四、為統一規範航業法變更登記申請書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規定，爰刪除現行「變更公司英文名稱」列之內容，依現行條文變更名稱規定辦理。

五、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六、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文字及許可證號。

七、為明確各欄位填寫內容，爰在維持現行填列內容之情形下，調整表格欄位位置。

第八條、第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公司名稱 □組織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項目 \ 應附文件		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章程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五)	換證費NT$2,100(併繳舊證)	新股東(經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
		□本公司	□名稱	✓	✓		✓		✓
			□組織	✓	✓		✓		✓
			□地址	✓					✓
			□資本額	✓	✓	✓			✓
			□負責人	✓		✓		✓	✓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經理人	✓		✓		✓	✓
			□有限公司股東	✓		✓			✓
			□停業□復業	✓					✓
		□分公司	□設立	✓	✓				✓
			□地址	✓					✓
			□經理人	✓		✓		✓	✓
	其他	□結束營業		一、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二、原領許可證。					
		□停業□復業		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其他							
填表說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第八條、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後)(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規定，本規則已無規範業者檢具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之規定，爰刪除本附件。

第八條、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前)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序列	舊股東	原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新股東	新持有股份（股數/金額）	備註
合　計	共　人	共　股（元）	共　人	共　股（元）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法人股東代表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條附件五(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訟訴之代理人」。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六遞移為附件五。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四、為說明外國籍船務代理業於「負責人」欄位填寫內容及統一規範航業法附件之填寫說明，參考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六(船舶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之填表說明，爰修正填表說明欄位文字。

五、為利附件格式一致，新增許可證號及酌修文字。

六、為利確認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條附件六(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三條附件六(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委託公司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委託人公司所在地</td><td colspan="2"></td><td>委託人公司負責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檢具之附件</td><td>□本國籍船東
□船務代理業</td><td colspan="3">□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七)。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代理部分船舶者請加附受委託代理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td></tr>
<tr><td>□外國籍船舶運送業</td><td colspan="3">□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七)。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八)。
□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九)。
□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客票或載貨證券樣本。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之船期表(請自繕)。</td></tr>
<tr><td>代理期限</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二、未勾選代理部分船舶者即為代理全部船舶。
三、船舶一覽表中「來源」欄位如為【租(傭)】者請加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影本。
四、外國委託人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五、前項之設立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者得免經認(驗)證。
六、認(驗)證有效期限為自認(驗)證日起算一年有效。
七、經營非固定航線者免附運價表及船期表。</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七遞移為附件六，並修正檢具文件附件序號。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四、為利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三條附件七(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電話	
委託公司名稱				
委託人公司所在地			委託人公司負責人	
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船東 □船務代理業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代理部分船舶者請加附受委託代理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代理契約影本(正本於登記後發還)。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九)。 □委託人在其本國設立證明文件副本或影本。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十)。 □委託人營運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及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客票或載貨證券樣本。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之船期表（請自繕）。		
代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填表說明	一、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二、未勾選代理部分船舶者即為代理全部船舶。 三、船舶一覽表中「來源」欄位如為【租（傭）】者請加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影本。 四、外國委託人設立證明文件及代理契約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該國駐我國使領館、代表機構驗證。但代理契約之驗證，得以我國法院之公證代之。 五、前項之設立證明文件如為外國委託人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者得免經認（驗）證。 六、認(驗)證有效期限為自認(驗)證日起算一年有效。 七、經營非固定航線者免附運價表及船期表。 八、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三條附件七(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經營業務項目表

公司名稱	
項目	□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貨或運費。
	□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攬載客貨。
	□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協助處理貨物理賠及受託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委託經營業務	共計　　項。
填表說明	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八遞移為附件七。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調整位置，並調整表格欄位位置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四、為利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三條附件八(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經營業務項目表

公司名稱	
項目	□簽發客票或載貨證券，並得代收票款貨或運費。
	□簽訂租船契約，並得代收租金。
	□攬載客貨。
	□辦理各項航政、商港手續。
	□照料船舶、船員、旅客或貨物，並辦理船舶檢修事項。
	□協助處理貨物理賠及受託有關法律或仲裁事項。
	□辦理船舶建造、買賣、租傭、交船、接船及協助處理各種海事案件。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委託船務代理事項。 ※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委託經營業務共　　項	
填表說明	一、船務代理業所經營之代理業務，應以委託人名義為之，並以約定之範圍為限。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三條附件八(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名冊

公司名稱					
項目序列	委託人英文名稱、中文名稱(選填)及地址	國籍	代理期間	代理範圍	備註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九遞移為附件八。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修正文字為「委託人英文名稱、中文名稱(選填)及地址」。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四、為利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三條附件九(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名冊

公司名稱					
項目 序列	委託人中英文名稱 及地址	國籍	代理期間	代理範圍	備註
填表 說明	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				

第十三條附件九(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營運資料表

<table>
<tr><td>委託人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委託人公司所在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資本額</td><td colspan="2"></td><td>設立年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有船舶總艘數</td><td colspan="2"></td><td>自有船舶總噸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經營航線計畫</td></tr>
<tr><td>航線別</td><td>船舶種類</td><td>調派船數</td><td>航行班期</td><td>停泊港口</td><td>自有/租(傭)</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十遞移為附件九。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調整表格欄位位置及酌修文字，及分列船舶總艘數及船舶總噸位之填寫欄位。

三、為利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三條附件十(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之委託人營運資料表

委託人名稱		委託人公司所在地	
資本額		負責人	
設立年度		自有船舶艘數及噸位	

經營航線計畫						
航線別	船舶種類	調派船數	航行班期	停泊港口	自有/租(傭)	備註

第十三條附件十(修正後)

船舶一覽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或租(傭)，若為租(傭)應檢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影本。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三、紙張規格：A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十一遞移為附件十。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四、為利填表說明格式一致，新增填表說明欄位及酌修文字。

五、為利資料正確性，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

第十三條附件十一(修正前)

船舶一覽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或租(傭)，若為租(傭)應檢附租(傭)船契約文件影本。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三、紙張規格：A4。

四、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第十四條附件十一(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 代理船舶 委託港口代理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公司</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委託人</td><td colspan="2"></td><td>國籍</td><td></td></tr>
<tr><td rowspan="5">船舶</td><td>船名中文</td><td colspan="2"></td><td>船名英文</td><td></td></tr>
<tr><td>船舶國籍</td><td colspan="2"></td><td>船舶種類</td><td></td></tr>
<tr><td>總噸</td><td colspan="2"></td><td>淨噸</td><td></td></tr>
<tr><td>編號</td><td colspan="2"></td><td>呼號</td><td></td></tr>
<tr><td>IMO NO.</td><td colspan="2"></td><td>□自有</td><td>□租傭</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到港
(移交)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預定到達港口</td><td>□ 基隆 □ 台中 □ 花蓮 □ 高雄
□ 蘇澳 □ 台北 □ 沙崙 □ 麥寮
□ 和平 □ 安平 □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申請登記事項</td><td>項目</td><td colspan="2">應檢送之附件</td><td>備註</td></tr>
<tr><td>□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
數量：</td><td colspan="2">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船舶國籍證書
3.非自有船附租(傭)船契約
4.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 或 FAX)</td><td>不得裝載其他貨物</td></tr>
<tr><td>□卸貨乙航次</td><td colspan="2">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 或 FAX)</td><td>不得裝貨</td></tr>
<tr><td>□解體 □修理
□補給 □訪問觀光
□其他 ＿＿＿＿</td><td colspan="2">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 或 FAX)</td><td>不得裝貨</td></tr>
<tr><td>□乙航次港口代理
港口：
公司：</td><td colspan="2">委託書(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臨時變更港口代理，請附原港口代理同意書)</td><td>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不需填本欄</td></tr>
<tr><td colspan="2">填表說明</td><td colspan="4">一、請依申請事項就各欄位填寫清楚，並於適當位置打✓，未申請項目打 X。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檢送一份(紙張規格： A4)。
三、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簽章</td><td></td><td>核定</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登記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十二遞移為附件十一。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調整表格欄位位置及文字。

三、為修正錯誤內容及附件格式一致化，將現行說明移至新增之填表說明欄位，並酌修標號及錯別字。

第十四條附件十二(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 代理船舶 委託港口代理 乙航次業務登記申請書

說明
1.請依申請事項就下列各欄填清楚，並於是當位置打✓，未申請項項打X。
2.申請書及復健各檢送一份(紙張規格： A4)。
3.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如經航政機關完成登記者免附。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							
委託人					國籍		
船名	中文		編號		總噸		□自有
	英文		呼號		淨噸		□租傭
國籍			IMO NO.		船舶種類		
預定到港(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到達港口	□基隆 □台中 □花蓮 □高雄 □蘇澳 □台北 □沙崙 □麥寮 □和平 □安平 □其他＿＿＿＿			

申請登記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附件	備註
	□臨時裝載大宗貨乙航次 貨名： 數量：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國籍證書 3.非自有船附租(傭)船契約 4.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載其他貨物
	□卸貨乙航次	1.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2.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貨
	□解體 □修理 □補給 □訪問觀光 □其他 ＿＿＿＿	委託代理文件(信函人、電報、E-MAIL或FAX)	不得裝貨
	□乙航次港口代理 港口： 公司：	委託書(如該港原有長期港口代理，臨時變更港口代理，請復原港口代理同意書)	已辦妥長期港口代理者不需填本欄

申請人(簽章) 電話		核定	
		登記編號：	

第十七條附件十二(修正後)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請公司名稱</td><td colspan="12"></td></tr>
<tr><td rowspan="3">變更登記項目
檢具之附件</td><td rowspan="3">新增委託代理
本國籍業者</td><td rowspan="3">船務代理業</td><td rowspan="3">外國籍船舶運送業</td><td rowspan="3">委託人公司
所在地</td><td rowspan="3">負責人</td><td colspan="3">代理業務範圍
船舶</td><td colspan="2">業務項目</td><td rowspan="3">客票樣本異動</td><td rowspan="3">載貨證券樣本異動</td><td rowspan="3">終止委託代理</td></tr>
<tr><td colspan="2">增加</td><td rowspan="2">減少</td><td rowspan="2">增加</td><td rowspan="2">減少</td></tr>
<tr><td>租(傭)</td><td>自有</td></tr>
<tr><td>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代理契約影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船舶國籍證書影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委託人名冊(如附件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在本國設立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營運資料表(如附件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有船舶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客票樣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載貨證券樣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船期表</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同意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租(傭)船契約影本</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公司登記證明文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填表說明</td><td colspan="12">一、新增加委託代理業務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檢送申請書(如附件七)及其附件。
二、增加代理船舶部分如為租(傭)，請加附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船舶光船租船/租(傭)船舶/受託營運業務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十三)；如為自有船舶，請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三、業務項目異動部分如委託人為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所簽署之代理契約，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5"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修改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十三遞移為附件十二，並修正檢具之附件序號。

二、為簡潔內容，刪除現行填表說明欄位第二點「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將檢具之附件欄位之「其他」欄位調整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調整表格欄位位置。

四、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文字及許可證號。

第十七條附件十三(修正前)

船務代理業受委託代理業務變更登記申請書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變更登記項目 / 檢具之附件	新增委託代理			委託人公司		代理業務範圍					客票樣本異動	載貨證券樣本異動	終止委託代理
						船舶			業務項目				
						增加		減少					
	本國業者	船務代理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所在地	負責人	租(傭)	自有		增加	減少			
營運人責任保險文件	✓	✓	✓			✓	✓						
受委託代理經營業務項目表(如附件八)	✓	✓	✓						✓	✓			
代理契約影本	✓	✓	✓						✓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十一)	✓	✓	✓			✓	✓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	✓	✓			✓	✓						
委託人名冊(如附件九)			✓										
在本國設立證明文件			✓										
營運資料表(如附件十)			✓										
自有船舶證明文件			✓				✓						
客票樣本			✓								✓		
載貨證券樣本			✓									✓	
運價表及最近三個月船期表			✓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同意文件								✓					✓
租(傭)船契約影本			✓			✓							
其他				✓	✓								
填表說明	一、新增加委託代理業務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檢送申請書(如附件八)及其附件。 二、委託人公司所在地、負責人請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增加代理船舶部分如為租(傭)請加附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船舶光船租船/租(傭)船舶/受託營運業務登記申請書(如附件十四)；如為自有船舶請附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四、業務項目異動部分如委託人為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所簽署之代理契約，請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章)				電話 地址									

第十七條附件十三(修正後)

□光船營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　□傭船營運　業務登記申請書
□受託營運

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船舶國籍	
申請事項及期間			
□論程傭船 □論時傭船 □光船租船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檢具之附件	□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國籍證書。 □租(傭)船契約(受託營運)文件影本。 □港口代理變更時，檢送原港口代理同意文件。 □其他：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及附件各一份。 二、外國籍船舶航行國內航線時，檢附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八條刪除檢具附件五相關規定，爰將現行附件十四遞移為附件十三。

二、酌修附件各欄位文字書寫方向及位置，並調整表格欄位位置，及酌修「港代」之文字為「港口代理」，及酌修文字。

三、為使欄位功能明確，將檢具之附件欄位之現行「其他」項「外輪航行國內航線時，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之內容，酌修文字後移至填表說明欄位。

四、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文字。

五、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許可證號文字。

第十七條附件十四(修正前)

□光船營運

船務代理業代理之委託人 □傭船營運 業務登記申請書

□受託營運

船務代理業許可證號船務(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國籍	

申請事項	期間
□論程傭船 □論時傭船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光船租船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檢具之附件	□營運人責任保險。 □船舶國籍證書。 □租(傭)船契約(受託營運)文件影本。 □港口代理變更時，檢送原港代同意文件。 □其他：(外輪航行國內航線時，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English Summary：

To streamlin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meet practical operational needs, draft amendments on partial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ng a Shipping Agency” have been proposed to enhance the supervision effectiveness of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